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

年報 2010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資料概要	106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主席)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錦清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 : (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 : (852) 3176 7122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0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林木加工、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財政年度，環球經濟復甦狀況仍然疲弱，營商環境挑戰重重。然而，在加強市場推廣策略及不斷努力下，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增加19%至約港幣21.17百萬元(2009年：港幣17.84百萬元)，並產生毛利約港幣1.64百萬元(2009年：虧損總額港幣0.86百萬元)。

本集團繼續投資大量財務資源發展其伐木業務以及樹苗種植及買賣。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面積約587,726平方米之土地，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該幅土地將發展為一個會議中心、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多個商住物業。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日後可繼續享受年內所作出投資之豐碩成果。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9%至約港幣21.17百萬元，而2009年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7.84百萬元，銷售成本則約為港幣19.53百萬元(2009年：港幣18.70百萬元)。本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以及冷藏倉庫租賃四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14.38百萬元(68%)、港幣6.11百萬元(29%)、港幣0百萬元(0%)及港幣0.68百萬元(3%)之進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尚未能產生任何回報。分類營業額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港幣1.64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9.02百萬元(2009年：港幣71.26百萬元)及港幣68.78百萬元(2009年：港幣71.44百萬元)，跌幅輕微。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約港幣5.9百萬元(2009年：無)及港幣3.8百萬元(2009年：無)，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03.58百萬元(2009年：港幣64.68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攤銷約港幣32.81百萬元(2009年：港幣0.7百萬元)、員工成本約港幣36.25百萬元(2009年：約港幣32.08百萬元)，以及折舊約港幣10.41百萬元(2009年：約港幣7.47百萬元)所致。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5.22百萬元(2009年：虧損約港幣67.44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15百萬元，較於2009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074百萬元增加59.6%。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78百萬元(2009年：港幣284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129百萬元、預付租金約港幣0.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19.76百萬元(2009年：港幣133百萬元)。流動負債則由於承付票據約港幣59.9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0.78百萬元、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5.69百萬元及遞延政府補助港幣8.92百萬元，由港幣25.58百萬元(2009年)增加至年內之港幣127.32百萬元(2010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為31.5%(2009年：3.5%)。

於2010年2月9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之直接控股公司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管理」)之全部股權而發行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分14期每期港幣20,000,000元並連同其累算利息每季支付。首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除承付票據外，本集團亦於2010年2月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7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代價之一部份。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0.056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倘債券不獲兌換，則將於2013年2月8日按本金額贖回。債券之利息為年利率2.15%，須於贖回或兌換債券時支付。

於2010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港幣2百萬元(2009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銀行貸款約港幣5.69百萬元，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其附屬公司之預付租金作為抵押及按年利率6.1065%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升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於201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約港幣2.78百萬元之若干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2009年：無)。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34百萬元(2009年：港幣101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主席報告書

集資及開支

於2009年2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435元發行4,275,862,06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以清償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之部分代價。

重大事項

收購宜昌新首鋼

於200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首控管理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之全部股權。宜昌新首鋼為一家物業持有及發展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面積約587,700平方米之土地，以供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收購事項於2010年2月9日完成，而代價港幣986百萬元已以港幣50百萬元之現金、港幣280百萬元之承付票據、港幣186百萬元之代價股份及港幣47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訂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股票掛鈎信貸協議」）（經於2010年1月19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補充），據此，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可要求GEM Global認購總值最多港幣3億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按最低發行底價每股港幣0.12元發行最多25億股新股份。本公司並無動用股票掛鈎信貸。

除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外，於2010年2月8日，本公司向GEM Global發行10億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2013年2月8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3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展望

林地儲備及伐木業務

憑藉於南美洲圭亞那約257,000公頃及於中國廣東省約95,294畝之林地資源，本集團決心定位為針對高級傢俱及建材製造商之上游木材供應商。本集團將透過集中擴大其伐木能力、擴闊其木材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加強其業務營運，爭取達成目標。

主席報告書

深圳銷售及分銷中心

於2010年，本集團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京基百納廣場以紫御•尚品之名稱經營之旗艦店銷售持續錄得改善。本集團將繼續以優質傳統中式木製傢俱、硬木傢俱及手工藝品向公眾推廣紫御尚品，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硬木傢俱均採用自本集團之圭亞那森林進口之紫心木／南美紫檀、綠心樟／南美綠檀、莫拉／南美雞翅及鑽石紅檀等一級木材製成。

廣東省梅州市茶油加工基地

於2009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獲評為興寧市農業龍頭企業及廣東省林業龍頭企業。興寧市為茶油之鄉，而本集團之茶油主要供應予梅州及珠江三角洲若干城市。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梅州建築面積22,437平方米之茶油加工中心已進入完工階段，配備先進冷壓設施。試產相當成功，估計每年可生產最多5,000噸茶油。

該公司計劃透過開發茶油下游產品提高其市場佔有率，產生更多溢利。鑒於現代人追求更優質、更健康之生活，預期對茶油之需求將大幅增加。

大埔縣樹苗培育中心及植林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大埔縣佔地95,294畝之林地作再植林用途。本集團位於該森林之樹苗培育中心主要進行植物組織培育、大量樹苗培育及大量生產黑木相思及樟樹等具有高商業價值之優良樹種，以應付本集團之再植林需求及進行銷售。

年內，該中心已完成造林10,823畝。該中心計劃於2010年進一步完成造林6,775畝，其中將包括2,500畝(1,100,000株)樟樹。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超過2.4百萬株黑木相思及樟樹等樹苗，產生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之收入。估計下個財政年度將有超過3.40百萬株樹苗可供出售。該中心亦已自中國廣西省引入新品種茶油作樹苗培育，獲評為茶油良種樹苗培育中心。

主席報告書

宜昌市物業發展

本公司已開始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包括商住物業)。

本集團於圭亞那之駁船

本公司已於圭亞那完成建造一艘72TEU集裝箱散貨兩用駁船，而一艘新84TEU集裝箱散貨兩用駁船目前正在建造，預期將於2010年8月完成。兩艘駁船將均可用作運輸木材及其他貨物，如米、水泥及沙。董事會預期駁船將有助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溢利。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有約280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感謝

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於過去一年之支持，以及各董事之引導與本公司職員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馮浚榜先生

主席

香港，2010年7月28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林木貿易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林木加工、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年報第3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07頁。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年內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五常加林森林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樹人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正在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借貸

於2010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435元向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聚」)發行4,275,862,068股新股份，以支付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3日刊發之通函內，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發行港幣470,000,000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債券附帶年息2.15%，並將於2013年2月8日到期。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債券將由本公司於當日按票面值連同累算利息贖回。

由2011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債券已按每股港幣0.056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不設限制。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續)

股票掛鈎信貸、選擇權及認股權證

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訂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股票掛鈎信貸協議」)(經於2010年1月19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補充)，據此，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可要求GEM Global認購總值最多港幣3億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按最低發行底價每股港幣0.12元發行最多25億股新股份。本公司並無動用股票掛鈎信貸。

除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外，於2010年2月8日，本公司向GEM Global發行10億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2013年2月8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3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票掛鈎信貸、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月22日刊發之通函內。本集團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60%及82%。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44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10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劉醒雄先生

曾錦清先生

周岐瑞先生

(於2010年1月29日辭任)

(於2010年2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組織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乎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曾錦清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50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曾錦清先生，53歲，於2004年2月17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4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司庫及鄰舍輔導會(慈善機構)主席。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45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至1997年，期間任職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包良明先生，54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他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馮金梅女士駐於圭亞那，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曾擔任大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自彼接管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日常管理後，其管理團隊已大幅提高南美森林營運之效率。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浚榜先生(附註)	1,061,362,449	1,055,500,000	無	無	2,116,862,449	14.69
曾錦清先生	66,624,499	無	無	無	66,624,499	0.46

附註：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 (「OGL」)，而 OGL 則擁有 1,055,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32%。OG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1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4 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a)	1,055,500,000	無	無	無	1,055,500,000	7.32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b)	1,016,000,000	無	無	無	1,016,000,000	7.05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4,275,862,068	無	8,392,857,142	無	12,668,719,210	87.90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附註d)	無	無	1,000,000,000	無	1,000,000,000	6.94

附註：

-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偉光先生全資擁有。
-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聚」)由Zhang Lei女士全資擁有。中聚擁有4,275,862,068股本公司股份及8,392,857,142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67%及58.23%。
-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擁有1,00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事宜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馮浚榜先生

主席

香港，2010年7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報告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管理恰當，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共有五名董事(「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浚榜先生(主席)及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德安先生、包良明先生及井寶利先生。有關各董事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權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就職文件已於所有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迅即向彼等提供。

主席及董事會之職能

自2005年起，董事會由主席主持。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肩負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職責，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於考慮董事建議之任何事宜後，為各董事會會議制訂議程。加上本公司秘書職員之支持，主席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然而，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之事務、管理及運作。年度預算、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重大合約、主要財務安排、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及表現等事宜均由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董事會之職能(續)

董事會定期就組織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已取得並維持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於其他公司或機構任職董事或擔任其他職務之權益，並每年更新有關權益聲明。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董事會將要求該名董事全面披露及聲明其權益，並要求彼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職能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劉醒雄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並帶領管理團隊及實行董事會之決定。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既授職務及職責，以確保管理效率。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不同，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故能互相監察及平衡權力及保證有較佳之風險管理，有助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於2010年1月29日，劉醒雄先生辭任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務暫由主席承擔，而本公司亦正就有關職位招聘合適人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董事會提供平衡之技術與經驗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期兩年，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馮浚榜	5/5
	劉醒雄	4/5
	曾錦清	5/5
	周岐瑞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2/5
	井寶利	3/5
	包良明	1/5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以及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足夠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2次亦為透過分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一切支持文件而舉行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規模及業務，董事認為毋須舉行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則該名董事將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將不會被計入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此外，董事會亦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維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05年9月26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不時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之成員為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項已符合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證券交易所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2/2)、井寶利先生(2/2)、包良明先生(0/2)。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b)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
- (c)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與財務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e)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及內部審核計劃；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g)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修訂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制定薪酬組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與董事會協定，就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制訂框架或政策，以及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總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或其他於協定政策範圍內之其他股份獎勵。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00元。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0/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兩次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鑑於本公司之近期業務發展及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制訂詳盡之監控指引，並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指引。

本公司已制訂識別、監控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信譽風險)之制度及程序。董事會在其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承擔之有關風險作出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即分別於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獲送交證券準則，並獲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年報第 12 及 13 頁。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 1,945,000 元，當中就審核服務及意見，以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分別支付港幣 1,200,000 元及港幣 745,000 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之多項資料，已於本年報及已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提供。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73 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 26 至 105 頁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委聘時之協定條款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0

香港，2010年7月28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1,171	17,841
銷售成本		(19,528)	(18,696)
毛利／(毛損)		1,643	(8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6	148	(5,23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9	4,869	35,54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4	29,82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6,983	(7,70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729	(27,529)
銷售及行政費用		(103,582)	(64,682)
財務成本	8	(9,633)	(799)
除稅前虧損	9	(69,023)	(71,257)
稅項抵免／(支出)	10	248	(185)
本年度虧損		(68,775)	(71,44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	(65,223)	(67,436)
少數股東權益		(3,552)	(4,006)
		(68,775)	(71,442)
每股虧損	15	港幣仙	港幣仙
— 基本		(0.61)	(0.67)
— 攤薄		(0.77)	(0.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68,775)	(71,44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5	6,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105	6,2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670)	(65,19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08)	(61,329)
少數股東權益	(2,862)	(3,868)
	(65,670)	(65,1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4,900	3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1,492	95,774
預付租金	18	1,082,288	32,810
生物資產	19	94,014	71,950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528,545	530,783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1	35,261	60,358
衍生財務工具	23	411,498	—
		2,327,998	828,67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	—	882
存貨	25	128,646	120,60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9,078	29,305
預付租金	18	704	7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19,759	132,736
		178,187	284,2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0,778	11,367
承付票據	29	59,930	—
遞延政府補助	30	8,91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2,000	—
借貸	32	5,696	14,212
		127,319	25,579
流動資產淨值		50,868	258,6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8,866	1,087,3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1,574	1,574
遞延政府補助	30	111,871	—
可換股債券	35	361,205	—
承付票據	29	177,332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83	11,368
		663,065	12,942
總資產淨值		1,715,801	1,074,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44,129	101,370
儲備		1,551,788	950,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917	1,051,420
少數股東權益		19,884	22,971
權益總額		1,715,801	1,074,391

此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在2010年7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馮浚榜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7	19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1,823,765	872,440
衍生財務工具	23	411,498	—
		2,235,400	872,63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	—	882
其他應收款項	26	7,263	1,1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801	42,677
		8,064	44,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955	1,417
承付票據	29	59,93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2,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	1,430
		76,885	2,8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8,821)	41,8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6,579	914,50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5	361,205	—
承付票據	29	177,332	—
		538,537	—
總資產淨值		1,628,042	914,500
權益			
股本	36	144,129	101,370
儲備		1,483,913	813,130
權益總額		1,628,042	914,500

此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在2010年7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馮浚榜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補償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森林特許專營權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8年4月1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20,918	23,868	76,213	—	8,844	883,018	1,122,886	26,839	1,149,7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6,107	(67,436)	(61,329)	(3,868)	(65,197)	
按每股港幣0.001元派發之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0,137)	(10,137)	—	(10,137)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儲備	—	—	—	(855)	—	—	—	—	—	—	855	—	—	—	
於2009年3月31日	101,370	—	4,000	—	3,800	20,918	23,868	76,213	—	14,951	806,300	1,051,420	22,971	1,074,3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415	(65,223)	(62,808)	(2,862)	(65,67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	—	—	—	—	—	—	—	—	—	—	(225)	(225)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附註37)	42,759	229,482	—	—	—	—	—	—	—	—	—	272,241	—	272,2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435,064	—	—	435,064	—	435,064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撥回儲備	—	—	(4,000)	—	—	—	—	—	—	—	4,000	—	—	—	
於2010年3月31日	144,129	229,482	—	—	3,800	20,918	23,868	76,213	435,064	17,366	745,077	1,695,917	19,884	1,715,801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補償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8年4月1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64,314	—	789,197	963,5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899)	(38,899)
按每股港幣0.001元派發之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137)	(10,137)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儲備	—	—	—	(855)	—	—	—	855	—
於2009年3月31日	101,370	—	4,000	—	3,800	64,314	—	741,016	914,5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237	6,237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附註37)	42,759	229,482	—	—	—	—	—	—	272,2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35,064	—	435,064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撥回儲備	—	—	(4,000)	—	—	—	—	4,000	—
於2010年3月31日	144,129	229,482	—	—	3,800	64,314	435,064	751,253	1,628,0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港幣4,000,000元之發行價發行9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9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普通股。所有認股權證已於2009年7月31日到期時失效。

股本補償儲備指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授予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3(n)(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9,023)	(71,25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63)	(1,166)
承付票據之利息	3,780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8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11	7,46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9,82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8)	5,23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收益	(4,869)	(35,5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729)	27,529
遞延政府補助撥回	(338)	—
預付租金撥回	32,807	71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214	3,024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3	245
存貨減值虧損	—	1,956
存貨撇銷淨額	1,059	2,6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49,138)	(59,1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	904
存貨增加	(8,429)	(84,64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2)	24,36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276	(12,34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減少	(285)	(549)
因產生之林地開支引致生物資產增加	(18,647)	(10,955)
因直接銷售引致生物資產減少	1,568	329
匯兌差額之影響	(6,175)	8,231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50,422)	(133,865)
已收利息	163	1,166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248	(269)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0,011)	(132,968)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37)	(16,534)
增加預付租金		—	(1,173)
購買生物資產		—	(1,703)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淨額		13,266	(25,98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47,888)	—
收取遞延政府補助		6,886	—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63,78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611	36,26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6,762)	(72,921)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4,212)	—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696	8,139
已付股息		—	(10,137)
收取一名董事之墊款		2,000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516)	(1,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3,289)	(207,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7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736	339,8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59	132,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59	132,7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林木加工、銷售林木產品、樹苗種植及買賣、冷藏倉庫租賃、物業發展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詮釋第18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準則已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規定營運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之基礎。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報告之業務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類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營運分類及有關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及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披露事項。根據其按可觀測市場數據之級別，引入三層公平價值架構對公平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該修訂亦要求實體將所佔損益分配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必須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刪除指明除非根據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否則該土地應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特別指引。該修訂提供新指引，指出實體應使用判斷決定租約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準則將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將按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其採納該修訂當日尚未屆滿之租約土地部份之分類，而倘租約符合融資租約之準則，則追溯確認該新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約。倘未能獲取追溯應用該修訂之所需資料，則本集團將於採納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並於保留盈利中確認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目前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之重估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比例列賬。

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部份。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內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兩者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於集團權益中抵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續)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之商譽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集團實體個別或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倘海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於重估當日按其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資產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幅計入損益。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賬面值減幅自損益扣除，直至其超過有關該資產以往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所持之結餘(如有)為止。其後任何增值乃於損益確認，惟金額最高為過往已扣除之金額，而超出金額則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時，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資產重估儲備撥回保留盈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	4%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俱及裝置	:	20%
汽車	:	20%
船隻	:	10%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段落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g) 預付租金

收購經營租約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待售發展中之物業除外。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森林總開採量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予以攤銷。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k)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及報告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3(k))釐定。直至採伐日期前之任何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m) 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之買賣受條款規定投資須於相關市場規定之時間內交付之合約規限時，則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財務資產(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權益證券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轉變。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金額並未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財務資產(續)

(v)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本集團於與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準則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n)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承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部份、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相關項目。贖回選擇權指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均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權益部份按自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價值扣除負債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金額釐定。此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及入賬，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i) 可換股債券(續)

於其後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權益部份指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所示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於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q)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1%至15%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u)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已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於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w)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然而，於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x)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達成該補助之附帶條件時，即確認政府補助。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透過減低折舊開支於損益有效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某些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附註3(j)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資產(包括商譽及森林特許專營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管理層並無於報告期末識別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公平價值估計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乃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假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可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e)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短暫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f) 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之管理層評估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起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之貨品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h)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管理層透過估計於專營權期間來自採伐木材之木材產品生產單位之經濟利益，或該權利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如較短)，來釐定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攤銷政策。本集團可自使用森林特許專營權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所產生之木材量將由於可影響採伐率及效能之意外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倘該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可能須對未來會計期間之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單淨值及本集團賺取之租金收入。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1,855	12,975
銷售貨物	5,125	4,146
銷售樹苗	2,528	—
銷售茶油	981	—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 港幣49,000元前；2009年：港幣24,000元)	682	720
	21,171	17,8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自2009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披露本集團營運分類之資料。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營運分類之規定。由於本集團釐定營運分類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類大致相同，故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
-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 冷藏倉庫租賃

分類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09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計量分類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4,383	6,106	—	682	21,171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383	6,106	—	682	21,171
可報告分類虧損	(17,370)	(18,859)	(31,384)	(59)	(67,672)
可報告分類資產	817,218	80,971	1,052,288	44,900	1,995,377
可報告分類負債	(41,514)	(15,555)	(113,907)	(198)	(171,174)
其他分類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29,8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	—	—	148	14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4,869	—	—	—	4,869
利息收入	59	85	—	—	144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19
利息收入總額	59	85	—	—	1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	—	—	—	—	9,633
折舊及減值虧損	3,869	2,263	1	1	6,134
未分配折舊					4,277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10,41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214	—	—	—	2,214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623	—	32,184	—	32,807
稅項抵免	(248)	—	—	—	(248)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7,729	41,055	1,082,905	—	1,131,689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14,27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總額					1,145,9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冷藏倉庫 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2,975	4,146	720	17,841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2,975	4,146	720	17,841
可報告分類虧損	(43,712)	(7,811)	(369)	(51,892)
可報告分類資產	846,368	34,005	37,000	917,373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630)	(13,337)	(152)	(34,119)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	(5,326)	(5,32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35,548	—	—	35,548
利息收入	826	25	7	858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308
利息收入總額	—	—	—	1,166
財務成本	264	535	—	799
折舊及減值虧損	3,886	1,431	1	5,318
未分配折舊	—	—	—	2,149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	—	—	7,467
稅項開支	185	—	—	185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3,024	—	—	3,024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630	—	81	711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38,587	9,507	—	48,094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	—	9,719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總額	—	—	—	57,8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類虧損	(67,672)	(51,8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8	(5,23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4,869	35,54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9,82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92	(7,2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729	(27,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876)	(14,086)
財務成本	(9,633)	(799)
綜合除稅前虧損	(69,023)	(71,257)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995,377	917,373
衍生財務工具	411,49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59	132,7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79,551	62,803
綜合資產總值	2,506,185	1,112,912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71,174	34,119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承付票據	237,262	—
可換股債券	361,205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169	2,828
綜合負債總值	790,384	38,5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澳洲及圭亞那四個主要地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355	7,283	1,309,533	223,196
香港	3,191	2,076	425,514	15,025
澳洲	682	720	44,900	37,000
圭亞那	8,943	7,762	548,051	553,454
	21,171	17,841	2,327,998	828,675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不分散，其中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於林木砍伐及貿易分類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港幣5,536,000元(2009年：港幣7,209,000元)，及於其他木材營運分類之另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港幣4,134,000元(2009年：港幣2,197,000元)。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3	1,1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53	(8,081)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90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5	—
其他收入	142	120
	6,983	(7,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	799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5,853	—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3,780	—
	9,633	799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11	7,46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214	3,024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32,807	711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9,528	18,69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5,437	17,970
— 退休金供款	357	598

附註：薪金及津貼港幣2,025,000元(2009年：港幣2,139,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此外，折舊費用港幣293,000元(2009年：港幣156,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港幣零元(2009年：港幣1,956,000元)及存貨撇減淨額港幣1,059,000元(2009年：港幣2,60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8)	185
稅項(抵免)/支出	(248)	185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9,023)	(71,257)
按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89)	(11,7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8)	185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669	3,2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4,266	19,242
中國稅務機關授予之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369)	(6,6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177)	(4,136)
稅項(抵免)/支出	(248)	185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09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該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肯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09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購股權 付款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3,600	12	—	—	3,612
劉醒雄 (i)	—	3,000	10	—	—	3,010
曾錦清	—	1,800	12	—	—	1,812
周岐瑞 (ii)	—	1,650	11	—	—	1,6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	120
	360	10,050	45	—	—	10,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購股權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3,600	12	—	3,612
劉醒雄	—	3,403	12	—	3,415
曾錦清	—	4,300	12	—	4,312
周岐瑞	—	1,800	12	—	1,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360	13,103	48	—	13,511

(i) 於2010年1月29日辭任

(ii) 於2010年2月28日辭任

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並無作出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四名(2009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附註11。已付或應付予餘下一名(2009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7	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07	535

僱員酬金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10年	2009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1	1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溢利約港幣6,237,000元(2009年：虧損港幣38,899,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9年：港幣零元)。

根據董事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0.001元，合共港幣10,137,000元。股息並未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但已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虧損	(65,223)	(67,43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85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價值收益	(29,820)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89,190)	(67,43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4,514	10,137,065
可換股債券	839,285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73,799	10,137,065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2010年及2009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37,000	50,000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8	(5,236)
匯兌差額	7,752	(7,764)
於3月31日	44,900	37,000

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0年3月31日獲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由於缺乏採用可作比較交易之可比較實際物業銷售交易作為依據之既定市場，故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一項物業之現行重置(複製)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估值師於2010年3月31日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港幣14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2009年：虧損港幣5,2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8年4月1日	13,000	445	14,189	6,274	—	33,531	67,439
添置	—	1,126	31,818	491	—	6,052	39,487
出售／撤銷	—	(13)	(251)	—	—	—	(264)
匯兌差額	—	10	69	110	—	726	915
於2009年3月31日	13,000	1,568	45,825	6,875	—	40,309	107,577
添置	—	—	1,216	860	—	42,336	44,4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15	—	—	1,583	1,598
出售／撤銷	—	(40)	—	—	—	—	(40)
解除確認附屬公司	—	—	(31)	—	—	—	(31)
撥入／(出)	841	—	5,170	—	25,216	(31,227)	—
匯兌差額	—	5	50	19	—	128	202
於2010年3月31日	13,841	1,533	52,245	7,754	25,216	53,129	153,718
成本或估值分析							
2010年							
按成本	841	1,533	52,245	7,754	25,216	53,129	140,718
按估值	13,000	—	—	—	—	—	13,000
	13,841	1,533	52,245	7,754	25,216	53,129	153,718
2009年							
按成本	—	1,568	45,825	6,875	—	40,309	94,577
按估值	13,000	—	—	—	—	—	13,000
	13,000	1,568	45,825	6,875	—	40,309	107,5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8年4月1日	—	24	2,899	1,424	—	—	4,347
本年度開支	—	191	6,130	1,146	—	—	7,467
出售/撤銷	—	(2)	(17)	—	—	—	(19)
匯兌差額	—	1	(4)	11	—	—	8
於2009年3月31日	—	214	9,008	2,581	—	—	11,803
本年度開支	520	300	6,442	1,261	1,888	—	10,411
解除確認附屬公司	—	—	(18)	—	—	—	(18)
匯兌差額	—	1	18	7	4	—	30
於2010年3月31日	520	515	15,450	3,849	1,892	—	22,22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13,321	1,018	36,795	3,905	23,324	53,129	131,492
於2009年3月31日	13,000	1,354	36,817	4,294	—	40,309	95,774

本集團所持港幣13,000,000元之物業已於2009年3月31日按其參考扣除復歸收入潛力後之租金收入淨額計算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

倘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將為港幣3,114,411元(2009年：港幣3,183,62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俱、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183	150	333
添置	2	—	2
於2009年3月31日	185	150	335
添置	8	—	8
於2010年3月31日	193	150	343
累計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28	43	71
本年度開支	37	30	67
於2009年3月31日	65	73	138
本年度開支	38	30	68
於2010年3月31日	103	103	20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90	47	137
於2009年3月31日	120	77	1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33,521	26,366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082,905	—
— 來自大埔縣人民政府	—	6,198
— 其他	—	1,173
匯兌差額	(627)	495
撥回至損益	(32,807)	(711)
於3月31日	1,082,992	33,521
分類為流動部份	704	711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1,082,288	32,810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786,000元之若干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附註32)之擔保。

本公司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附註37)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垵村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按40至70年之租約持有(「土地」)。土地乃收購作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之發展之用。

根據宜昌新首鋼與宜昌市夷陵區國土資源局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及其後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之補充合同，倘宜昌新首鋼未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規定，於2007年6月30日之時限前展開土地開發建設工程，而有關延遲超過時限一年以上，則宜昌新首鋼將須繳付人民幣22,434,000元之土地閒置罰款。此外，倘宜昌新首鋼未展開建設工程超過規定日期兩年以上，則國土資源局可在不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收回該土地使用權。截至目前為止，宜昌市夷陵區國土資源局並無向宜昌新首鋼發出任何函件，要求其支付有關罰款或收回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續)

宜昌新首鋼於2008年5月27日進行展開建設工程動工儀式，獲報章廣泛報導。於2009年11月30日，宜昌新首鋼已自宜昌市夷陵區發展新區指揮部取得物業發展項目一期土方工程施工許可證。工程已於報告期末展開。

根據宜昌市規劃局於2010年6月30日舉行之規劃會議，宜昌市規劃局已批准規劃設計方案及有關更改。根據宜昌市夷陵區規劃局於2010年7月8日舉行之規劃會議，物業發展項目之詳細總體規劃方案及規劃設計方案已獲批准。批文將於2010年7月底取得。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地方政府申索土地閒置罰款或收回土地使用權之可能性極低，故並無於年內就罰款作出撥備。

19.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8年4月1日	1,521	21,085	22,606
添置，按公平價值(按成本約港幣2,962,000元 加已確認公平價值收益約港幣 13,000,000元)	1,703	14,259	15,962
產生之林地開支	8,243	2,712	10,955
重新分類	4,696	(4,696)	—
直接銷售	(329)	—	(329)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22,548	22,548
匯兌差額	135	73	208
於2009年3月31日	15,969	55,981	71,950
產生之林地開支	17,947	700	18,647
重新分類	296	(296)	—
直接銷售	(1,426)	(142)	(1,568)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869	4,869
匯兌差額	52	64	116
於2010年3月31日	32,838	61,176	94,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立樹木種植於約94,500畝(2009年：94,500畝)，租期為50年之租賃土地上，於2057年屆滿。本集團與大埔縣之人民政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以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及其生物資產。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砍收或出售任何圓形原木(2009年：無)。

本集團之直立樹木經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市值法進行獨立估值。此方法使用圓形原木之現行每立方米市價及森林於2010年3月31日之可銷售木材量總額作為估計本集團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生產圓形原木及；
- 林木之自然損壞因素如木材本身損壞、腐爛及木紋方向已於估值中以復原率70%作出扣減。

由於樹苗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按成本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樹苗之成本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534,475	534,479
匯兌差額	(24)	(4)
於3月31日	534,451	534,475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3,692	668
本年度攤銷	2,214	3,024
於3月31日	5,906	3,692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528,545	530,7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ú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 (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探井工作已於年內完成，並於不久將來將探井工作遷移至地塊A。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森林特許專營權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市值法就直立樹木進行獨立估值。此方法使用圓形原木之現行每立方米市值及森林於2010年3月31日之可銷售木材量總額作為估計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生產圓形原木；
- 年增長率獲接納為估值之合理比率；
- 於2010年3月31日，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總原木量分別為2,780,000立方米及1,940,000立方米；
- 原木價格已予以統一，並可採用所有品種之平均價格；
- 圓形原木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及
- 林木之自然損壞因素如木材本身損壞、腐爛及木紋方向已於估值中以合理復原率作出扣減。

根據2010年3月31日之估值報告，本公司無需作出減值。

攤銷乃撥備以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已探明及推定林木資源撇銷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之攤銷指加林特許專營權砍收之採伐木材成本。並無以Garner特許專營權砍伐樹木。

21.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大埔縣人民政府就收購撥予本集團之林地資產作出之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及(ii)本集團就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0,855	899,530
	1,850,865	899,540
減：減值虧損	(27,100)	(27,100)
	1,823,765	872,440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準股權性質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由於參考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港幣27,100,000元(2009年：港幣27,100,000元)已於2010年3月31日確認。因此，應收該等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款項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指本公司提早贖回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2010年 3月31日	於發行日期
贖回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6元
預期波幅(附註a)	80%	88%
預期年期(附註b)	2.87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182%	0.93%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涵蓋與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前之剩餘年期相同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相關選擇權之預期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期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釐定。

年內，港幣29,820,000元已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附註35)之公平價值變動。

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882
上市證券之市值	—	882

以上投資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價值收益帶來回報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8,099	105,913	—	—
在製品	45,713	8,022	—	—
製成品	12,937	4,334	—	—
木材及木材產品	1,897	2,334	—	—
	128,646	120,603	—	—

於2009年3月31日，原材料包括木材及樹根，其可變現淨值為港幣76,160,190元，乃就於2009年3月31日後開展之高級業務購入。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9,528,000元(2009年：港幣18,696,000元)，其包括撇減港幣零元(2009年：港幣1,956,000元)以將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以及不可使用存貨撇減淨額港幣1,059,000元(2009年：港幣2,604,000元)。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03	5,733	—	—
其他應收款項	5,566	2,812	—	6
已付按金	2,285	1,498	388	389
預付款項	18,324	19,262	875	756
	29,078	29,305	1,263	1,151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2,015	537	—	—
31至60天	451	353	—	—
61至180天	52	4,843	—	—
180天以上	385	—	—	—
	2,903	5,733	—	—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而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5	3,963	—	—
美元	2,818	1,770	—	—
	2,903	5,73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59	132,736	801	42,677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26	53,541	790	42,666
人民幣(「人民幣」)	15,861	78,121	—	—
美元	885	553	11	11
澳洲元	176	189	—	—
圭亞那元	11	332	—	—
	19,759	132,736	801	42,677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56	5,2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72	6,073	9,847	1,417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3,542	—	—	—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	5,108	—
	50,778	11,367	14,955	1,417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543	3,640	—	—
31至60天	—	261	—	—
61至180天	698	1,393	—	—
180天以上	15	—	—	—
	2,256	5,294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283	1,392	14,955	1,417
人民幣	18,345	9,273	—	—
美元	1,946	551	—	—
澳洲元	204	151	—	—
	50,778	11,367	14,955	1,4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發行港幣28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付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付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償還未償還承付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計算)。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發行日期，承付票據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33,482,000元。承付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

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年內發行承付票據	233,482
利息開支(附註8)	3,780
於201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237,262
減：流動部份	(59,930)
非流動部份	177,332

30. 遞延政府補助

	港幣千元
於2009年4月1日	—
增加	6,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14,308
撥回損益之金額	(338)
匯兌差額	(70)
於2010年3月31日	120,786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8,915
非流動負債	111,871
	120,7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政府補助(續)

- (i) 於2007年，本公司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5,326,000元(相當於港幣119,987,000元)，形式為有關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土地之部份地價之可豁免應付款項。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約及補充合約，宜昌新首鋼已承諾投資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0,000,000元)，以於2007年發展此幅土地。由於宜昌新首鋼已於2007年三月取得該幅土地之合法業權，政府補助乃自該日起記錄。

政府補助乃按上述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獲約人民幣6,045,000元(相當於港幣6,886,000元)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興寧發展茶油廠房。

於茶油開始生產及產生收入之相同期間，政府補助將根據產量按有系統之基準攤銷。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扣除任何攤銷，此乃由於生產於報告期末尚未展開。

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借貸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計息		
有抵押 — 銀行貸款(i)	5,696	—
無抵押 — 其他貸款(ii)	—	14,212
	5,696	14,212

於2010年3月31日，流動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696	14,212

- (i)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預付租金(附註18)作擔保、按年利率6.10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7.2%至8.4%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已於2009年8月全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重估物業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3月31日	1,574	1,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14,578,000元(2009年：港幣86,10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39,755,000元(2009年：港幣18,550,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為期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70,000,000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附帶票息年利率2.15%，須由本公司於兌換或贖回債券時支付。

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5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一般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三年當日)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日通知列明其有意作出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部份之未贖回債券連同累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2.08%。剩餘價值指定為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

年內可換股債券不同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提早贖回 選擇權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355,352	(381,678)	435,064	408,738
利息開支(附註8)	5,853	—	—	5,853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23)	—	(29,820)	—	(29,820)
於2010年3月31日	361,205	(411,498)	435,064	384,771

36. 股本

附註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a) 10,000,000	100,000	—	—
於3月31日	30,000,000	3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10,137,065	101,370	10,137,065	101,370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新股份(附註37)	(b) 4,275,862	42,759	—	—
於3月31日	14,412,927	144,129	10,137,065	101,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

(a) 法定股本

根據於本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2月9日，4,275,862,06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0637元發行，以支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詳情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3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0年2月8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代價港幣946,461,000元向獨立第三方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以(i)收購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100%股本權益及(ii)首控管理給予中聚股東墊款(「中聚貸款」)之方式作出。此項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3日刊發之通函內。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50,000,000元以現金；(ii)發行及配發4,275,862,068股本公司股份；(i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98
預付租金	18	1,082,905
其他應收款項		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
其他應付款項		(2,778)
中聚貸款		(155,389)
遞延政府補助	30	(114,308)
		812,119
增加：中聚貸款之轉讓		155,389
		967,508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44,892
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3,047
本公司股份(附註)		272,241
可換股債券 — 按公平價值(附註35)		408,738
承付票據 — 按公平價值(附註29)		233,482
應付中聚之現金餘額(附註28)		5,108
總代價		967,508
附註：4,275,862,068股已發行股份(附註36)之價值乃經參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已付現金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公平價值後，作為代價一部份而發行之釐定。股份總值港幣272,241,000元中，港幣42,759,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229,48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892)
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3,04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
總代價		(47,8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由於首控管理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宜昌新首鋼才剛展開物業發展業務，故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於年內並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自收購日期以來合共帶來港幣31,828,000元之綜合虧損。倘收購已於2009年4月1日進行，則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為港幣38,569,000元。

38. 收購林地資產

- (a)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大埔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具約束力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之租賃權益及其生物資產。總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0,880,000元)。條款將於租賃持有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正式簽署買賣協議訂定。根據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亦須向大埔縣人民政府支付一筆過安排費用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79,000元)。本集團之承擔於附註42中披露。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向大埔縣人民政府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9,500,000元)。年內，本集團因大埔縣人民政府未能於過去兩年授出森林土地而接獲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500,000元)之退款。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合共支付人民幣59,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7,200,000元)。根據具約束力協議，該等付款須相等於收購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面積分別約為197,000畝及233,000畝之林地連同生物資產之成本。

然而，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僅已獲授面積約94,500畝(2009年：94,500畝)之林地擁有權，故合共確認收購生物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佔成本港幣33,900,000元(2009年：港幣33,800,000元)，而餘額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年內，大埔縣人民政府積極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林地，而管理層評定所作出之預付款項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林地資產(續)

(a) (續)

上述預付款項應佔收購生物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成本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i)	26,810	26,723
收購生物資產(附註ii)	7,090	7,068
	33,900	33,791
已付現金	67,213	79,486
預付款項	33,313	45,695

附註：

上述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指：

- (i) 約港幣87,000元(2009年：港幣434,000元)之金額乃本年度之匯兌差額。
- (ii) 約港幣22,000元(2009年：港幣124,000元)之金額乃本年度之匯兌差額。

39. 購股權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6,000,000份於過往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購股權授出日期	期初尚未行使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2007年10月24日	6,000,000	—	—	(6,000,000)	—	0.35	2007年10月24日至 2008年10月24日

於評估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授出並獲全數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已使用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合共約港幣855,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

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2007年10月24日(購股權獲授出時)，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855,000元，乃按下列變數及假設計算：

- 無風險利率：3.27%，即於2006年6月6日買賣之四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概約收益率
- 預期波幅：104.08%，即三間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率化標準差
- 預期購股權年期：授出日期起計1年
-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幣0.35元
- 預期股息：無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八年。林地之租約期磋商後為期五至十年。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17	2,74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92	6,563
五年後	410	407
	4,919	9,719

41.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及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GEMIA」)訂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以要求GEM Global於承諾期內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所安排價值最高港幣300,000,000之股份(「選擇權」)及本公司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GEM Global及GEMIA進一步訂立修訂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月22日刊發之通函內。

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承諾期(由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該協議日期三週年；及(ii)股票掛鈎信貸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相等於承諾總額(即港幣300,000,000元)之股份(「選擇權股份」)全數動用日期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須透過送達提取通知並註明有關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行使任何部份選擇權。GEM Global須透過送達結束通知回應任何提取通知，該結束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GEM Global或其促使之任何其他認購人於結束日期將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之最終選擇權股份數目。

於2010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3元之行使價(可根據GEM Global條件作出調整)向GEM Global無償發行合共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及認股權證(續)

年內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於2009年 4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年內 已授出 千股	年內 已動用 千股	於2010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2010年2月8日	2010年2月8日至 2013年2月8日	港幣0.23元	—	1,000,000	—	1,000,000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動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向 GEMIA 支付相等於承諾總額港幣 300,000,000 元 2% 之承諾費港幣 6,000,000 元，該費用將 (i) 於該協議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或 (ii) 本公司收取或視為收取 GEM Global 將向本公司發出之第一份結束通知產生之所得款項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由於本集團認為條件 (i) 已獲達成，故應付之承諾費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確認。承諾費於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資本化，且將自發行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42. 資本承擔

於 2010 年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林地資產(附註i)	103,667	90,84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29,948	10,024
	133,615	100,865

附註：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代價為不超過約港幣 170,880,000 元，其中按金約港幣 67,213,000 元已支付，而餘額約港幣 103,667,000 元並未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董事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木材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5.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Service Cold Storage (N.S.W.) Pty Ltd	澳洲	2,500,002 澳元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2 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 澳元股份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 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圭亞那	500,000 圭亞那元股份	95	95	伐木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圭亞那	100,000 圭亞那元股份	100	100	伐木
五常加林森林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股份	95	90.25	於2010年7月撤銷註冊
豐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股份	100*	100	木材貿易及製造傢俱
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欣(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0,000元	65	65	建造駁船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733,024元	100	100	木材貿易、製造及銷售 傢俱及手工藝品
廣州樹人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於2010年6月撤銷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2,175,000元	100	100	森林營運、木材砍伐及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721,500元	100	100	種植樹苗及買賣
東莞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53,673,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sea Wood Development Inc.	圭亞那	10,000圭亞那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國國際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廣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邦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陽東縣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木材產品加工及製造
中國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元股份	100*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慣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分別於附註32、35及29中披露)。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下表詳載呈報期末時本集團定息借貸之利率資料。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		(%)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6.1065	5,696	—	—
可換股債券	12.08	361,205	—	—
承付票據	11.82	237,262	—	—
		604,163		—

下表詳載呈報期末時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資料。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		%	
浮息現金及銀行結餘	0.854	19,060	0.549	83,290

於2010年3月31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及增加／減少約港幣190,600元(2009年：港幣832,9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彼等之本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為所有超出一定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持續地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69% (2009年：37%)及97% (2009年：93%)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6載有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之欠款，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0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78	50,778	50,778	—	—	—
承付票據	237,262	287,875	83,750	82,550	121,57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2,000	2,000	—	—	—
借貸	5,696	5,696	5,696	—	—	—
可換股債券	361,205	500,315	—	—	500,315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83	11,083	519	519	1,557	8,488
	668,024	857,747	142,743	83,069	623,447	8,48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09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67	11,367	11,367	—	—	—
借貸	14,212	14,212	14,212	—	—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368	11,368	519	519	1,557	8,773
	36,947	36,947	26,098	519	1,557	8,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0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55	14,955	14,955	—	—	—
承付票據	237,262	287,875	83,750	82,550	121,57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2,000	2,000	—	—	—
可換股債券	361,205	500,315	—	—	500,315	—
	615,422	805,145	100,705	82,550	621,890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09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7	1,417	1,41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0	1,430	1,430	—	—	—
	2,847	2,847	2,847	—	—	—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處於本集團衍生工具公平價值或其他財務負債下者為限。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附註35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承受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權益改變而變動。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值增加／減少10%，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63,912,000元及其他權益部份將增加／減少港幣63,91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負債總額	790,384	38,521
資產總值	2,506,185	1,112,912
負債比率	31.5%	3.5%

48.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極視乎採伐足夠木材水平之能力。在專營區採伐木材及在林地種植樹木之能力可能受到當地之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水災、旱災、颶風及風暴等天氣狀況及地震、火災、疾病、蟲患及害蟲等自然災害為該等事項之部份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減少在專營區可予採伐之樹木供應，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營運或在林地種植樹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之產品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基礎設施(對本集團將木材由木材專營區運往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客戶而言極為重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策略採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備，惟其日常營運可能由於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運輸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49. 按分類分析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	882
衍生財務工具	411,49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0,513	142,77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788,810	36,947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b)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0年3月31日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411,498	—	411,498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129	10,380	33,382	17,841	21,171
經營(虧損)/溢利	(13,171)	(13,975)	19,445	(70,458)	(59,390)
財務成本	(406)	(426)	—	(799)	(9,6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77)	(14,401)	19,445	(71,257)	(69,023)
稅項	—	(434)	346	(185)	248
年內(虧損)/溢利	(13,577)	(14,835)	19,791	(71,442)	(68,7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77)	(14,245)	21,211	(67,436)	(65,223)
少數股東權益	—	(590)	(1,420)	(4,006)	(3,552)
	(13,577)	(14,835)	19,791	(71,442)	(68,77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7,550	330,438	1,193,081	1,112,912	2,506,185
負債總額	(7,133)	(105,215)	(43,356)	(38,521)	(790,384)
少數股東權益	—	(128,926)	(26,839)	(22,971)	(19,884)
股東資金	60,417	96,297	1,122,886	1,051,420	1,695,917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a) 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鑫瑞科大樓7層	2,051	2,736.75	100

(b) 租賃土地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夷陵區 小溪塔 梅子垭村	該物業受一項土地 使用權所限， 年期至2046年 12月28日(作商業、 旅遊及會議用途) 及至2076年 12月28日 (作住宅用途)	587,726.09	100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冷藏儲備倉庫 – 投資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100